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

96.01.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7 亞洲秘字第 1010000874 號函發布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

102.04.30 亞洲秘字第 1020004705 號函發布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26 亞洲秘字第 1020009195 號函發布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8 亞洲秘字第 1030005282 號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賡續在本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程，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預研究生之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事宜由各系(所)自訂，並請將辦理結果回報教務處公告。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三、本要點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係指經前條錄取之大學部學生。
- 四、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措施。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預研究生修得之碩士班學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其後得否抵免碩士班學分，由各系所自訂規範認定之。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未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